

附件 1

中卫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织架构

组 长：马洪海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赵会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康俊杰 副市长

杨照明 副市长

陈贵贞 副市长

徐 娟 副市长

成 员：丁志军 沙坡头区委副书记、区长

强 斌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李雪峰 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金钟河 市新闻传媒中心主任

姜鹏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孙自文 市教育局局长

陈正刚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宋大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斌 市司法局局长

张志刚 市财政局局长

刘天平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冯 磊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长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童 颢 市水务局局长
杨正权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妥大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 红 市统计局局长
雍跃斌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曹雪峰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局长
景兆瑞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李长海兼任办公室主任。

成员如发生变动，由相应职务继任者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统筹推进全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议定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安排部署各项创建任务，审定成员单位节水型城市创建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全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的考核、检查、评比工作；对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项目和建设任务进行验收。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做好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编制节水型城市创建实施方案，编制全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督促成员单位完成节水型城市创建各项工作任务；指导节水型载体创建；组织讨论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过程中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供水管网及供水设施的节水改造；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管理中节水技术应用；负责居民小区节水及居民用水节水宣传工作；负责监督物业服务公司开展节水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工业园区企业节水具体工作；配合市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节水型企业申报审核工作；工业用水重复率（不含电厂） $\geq 83\%$ ，工业取水定额达到国家定额系列标准（GB/T1891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社会工作部：配合市水务局做好节水型居民小区（社区）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加强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的公益性宣传，并对浪费用水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落实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宣传方案职责，通过主流媒体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的宣传报道；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将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列入全市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水价形成机制，制定水价、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方案；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教育局：制定学校节约用水宣传实施方案，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配合做好节水型中小学达标建设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为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提供科技支撑；组织开展节水技术研究，引进适宜我市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积极推广城市节水开发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及自动监测控制技术；抓好节水技术成果转化和产品推广；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工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协调、推动工业企业进入园区，统筹推进园区供排水、污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布局建设，实施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废水全收集和全处理，加强废污水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工业企业应加强内部用水管理，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严格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关于开发区、园区建设管理要求，实现以水定产业布局、产业规模。与市水务局配合做好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创建工作；配合市水务局监督工业用水定额的执行；抓好工业节水宣传；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司法局：审查成员单位制定的涉水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节水型城市创建资金，并加强监管；参与制定市节约用水激励制度，筹集节水奖励资金；参与水资源费征收和管理相关政策的制定；建立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制度，保证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节水相关项目的土地申报审批工作；推广耐旱树种和林业节水灌溉技术；加强人工湿地管

理；充分利用非常规水开展生态建设，不使用或少使用优质地下水；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编制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督促落实相关工作措施；逐步完善排污口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管；加强城市集中饮用水源的监督管理；抓好水环境保护宣传；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积极与住建部、自治区住建厅联系对接创建工作；负责对城市新建建筑配套节水设施以及城市节水项目进行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应用纳入新、改、扩建项目在“一书两证”审核；编制城市节约用水发展规划；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达标、城市供水、排水防涝、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工作；负责城市节水培训管理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制定水资源配置方案，实行水资源统一调度，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用水管理；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负责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组织划定水功能区和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负责全市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及城乡饮水安全，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负责自备水、自备井管理；负责制定节约用水计划、用水定额并监督执行；起草节约用水相关规范性文件，完善节约用水制度体系；建立节水指标统计制度；负责节水型小区、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建立重点用水单位

名录，加强监控；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制定医院、实验室、血站等医疗机构的节约用水宣传实施方案，组织全市医院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配合实施节水型医院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城市节水统计调查制度审批管理，做好节水型城市相关考核指标统计资料的提供，及时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并将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公报内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节水型产品的主体准入及审核工作；负责节水型产品销售、质检；负责节水型器具普及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水价、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政策的执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市水务局做好全市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负责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深化水资源税改革，落实自治区节约用水相关政策，做好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本企业取水的饮用水源地的安全及日常管护工作；负责所属供水厂、污水处理厂、中水厂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负责供水设施、设备、管网的节水改造、提高污水处理率、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负责用水收费工作；负责城市节水统计工作；完

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职，密切配合，扎实推进创建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在市创建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和安排下，按照分工和工作计划，完善创建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密切配合，压实责任，稳步推进创建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公众号等各类新兴媒体，开展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的认识，动员广大市民以实际行动积极参与创建活动，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对创建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召开创建工作推进会，及时跟踪问效。各成员单位于每月 28 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将通报抄送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